

臺北市政府 100.08.10. 府訴字第 10009086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沈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保全業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031155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經內政部許可經營保全業務之保全業者，因擬僱用案外人蘇○○（下稱蘇君）等 10 人為保全人員，乃依保全業法第 10 條規定，檢附擬僱用人員名冊送請臺北縣政府〔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〕警察局新莊分局審查。經該分局審認蘇君等 4 人曾犯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之罪，乃以 98 年 3 月 19 日北縣警新偵字第 0980012755

號函復訴願人除蘇君等 4 人未符合上開規定外，其餘人員均符合保全業法任用規定在案。惟訴願人仍自 98 年 7 月 8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1 日止僱用蘇君為保全人員，並指派其至本市南港區

向陽路○○巷○○號至○○號慾望城市西城區社區執行保全業務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保全業法第 10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5 月 10 日北市警刑偵

字第 100311555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8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5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保全業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

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保全業，係指依本法許可，並經依法設立經營保全業務之股份有限公司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保全業應置保全人員，執行保全業務，並於僱用前檢附名冊，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僱用之。必要時，得先行僱用之；但應立即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。」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保

全

人員。但於本法修正施行前，已擔任保全人員者，不在此限：.....五、曾犯肅清煙毒條例、麻醉藥品管理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貪污治罪條例

或洗錢防制法規定之罪、妨害性自主罪、妨害風化罪、殺人罪、重傷害罪、妨害自由罪、竊盜罪、搶奪罪、強盜罪、贓物罪、詐欺罪、侵占罪、背信罪、重利罪、恐嚇罪或擄人勒贖罪，經判決有罪者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違反第十條規定，對僱用之保全人員不送審查、經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或未送查核者。」

保全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十條所稱必要時，指保全業非先行僱用保全人員，即無法營運；保全業應於僱用後二日內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，當地主管機關並應於五日內核復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0 年 3 月 15 日府警刑大字第 100304955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

保

全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保全業法所定本府主管權限事項業務，第一項至第四項委任本府警察局，第五項委任本府警察局各分局，並以該局或該分局名義執行之。……四、保全業法第 16 條至第 19 條及第 21 條有關於違反保全業法之行政罰裁處事項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行政法之要義以規勸為主、處分為輔，訴願人僱用保全員蘇君屬實，茲因幹部離職未能將勤務事件交接，致疏忽未能適時予以停止僱用，應給予改善之規勸或先行記點，若為累犯或記點累積額滿，再為罰鍰處分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經內政部許可經營保全業務之保全業者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 98 年 7 月 8 日起，僱用經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審查不合格之蘇君為保全人員，並派駐至慾望城市西城區社區（本市南港區向陽路○○巷○○號至○○號）執行保全業務，違反保全業法第 10 條規定，有該分局 98 年 3 月 19 日北縣警新偵字第 0980012755 號函、

原

處分機關南港分局偵查隊 100 年 1 月 9 日第 1 次調查筆錄及原處分機關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組 100 年 3 月 22 日第 1 次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固非無見。

四、惟按保全業應置保全人員，執行保全業務，並於僱用前檢附名冊，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僱用之，對於僱用之保全人員，經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者，主管機關得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揆諸保全業法第 10 條前段及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明。又

行

政機關對於事件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職權調查，如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，並通知當事人，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卷附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畫面顯示，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為新北市新莊區，且訴願人亦業於僱用保全人員前，檢附名冊陳報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審查，並獲該分局回復在案。則作為本

市保全業主管機關之原處分機關，對於非登記本市之訴願人是否有管轄權？是否得核認訴願人進用未符法定資格之保全人員違反保全業法第 10 條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裁處罰鍰？非無斟酌之餘地。姑不論本件裁處書在實質上妥適與否，本件應由原處分機關移送新北市政府保全業主管機關處理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

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
行